证券代码:600313　　简称: SST 中农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资源”、“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投资者如对本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垦”)和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是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因此,上述冻结情况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3、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两个议案的通过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个未获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属于外资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批复。

5、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7928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农资源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2、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5日至2007年1月29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12月2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月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83607371

联系人:宋晓琪、田宏

传真:010-83607370

电子信箱:sstzhongnong@163.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农资源/股份公司	指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中垦集团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新华信托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房	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果蔬	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	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流通股东	指持有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股东
董事会	指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分置改革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和保荐机构的推荐确定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国信证券
律师	指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安排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7928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由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担,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垦集团	100,100,000	39.69	100,100,000	34.54
2	新华信托	71,050,000	28.17	71,050,000	24.52
3	中国果蔬	350,000	0.14	350,000	0.12
4	天津兴房	350,000	0.14	350,000	0.12
5	江苏悦达	350,000	0.14	350,000	0.12
合计		172,200,000	68.28	172,200,000	59.42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垦集团	12,610,000	G+12个月－G+24个月	无
		25,220,000	G+24个月－G+36个月	
		62,270,000	G+36个月后	
2	新华信托	12,610,000	G+12个月－G+24个月	无
		25,220,000	G+24个月－G+36个月	
		33,220,000	G+36个月后	
3	中国果蔬	350,000	G+12个月后	无
4	天津兴房	350,000	G+12个月后	无
5	江苏悦达	350,000	G+12个月后	无

注: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2,200,000	68.2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2,200,000	59.42%
国家股	－	－	国家股	－	－
国有法人股	100,450,000	39.83%	国有法人股	100,450,000	34.54%
境内法人股	71,400,000	28.31%	境内法人股	71,400,000	24.52%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350,000	0.14%	境外法人持股	350,000	0.88%
二、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31.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7,600,000	40.58%
A股	80,000,000	31.72%	A股	117,600,000	40.58%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52,2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89,800,000	100%

7、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互为前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互为前提,故本次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作出了合理测算,并进行分析如下: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由于历史原因,中国证券市场是一个分割的市场,不同的市场具有不同的历史成本,它们所承担的风险是不同的。因此,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的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而且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这种市场预期将一直存在。本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因此,执行安排对价的标准是以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针对中农资源的具体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对价测算采用流通股股东股改前后权益不变计算公司对价标准。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流通股股东股改前的权益=流通股股东股改后的权益

假设R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P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P=Q×(1+R)。其中P取中农资源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的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92元/股;Q=(非流通股股数×2006年9月30日帐面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东股改前权益)/(非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2.31元;经审计的截至200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帐面价值是2.03元。

此外由于2006年11月10日至2006年12月19日,中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用现金36,590,370.21元和价值2,126,600元的有价证券偿还了中农资源38,716,970.21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农资源的每股净资产质量将有所提高。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理论对价仍用2006年9月30日中农资源账面每股净资产2.03元计算。

则R=0.26

即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2.6股股份的对价。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对价水平安排在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7928股。

2、送股与转增股本的对应关系

在维持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送股与转增股本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7928股相当于在转增股本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7股转增股份。

3、本次改革方案采用的对价安排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

4、对价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计算对价的方法具有合理性,安排的对价合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义务承诺

(1)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农资源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2)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履约安排

承诺人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相关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保证了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能履行上述承诺。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承诺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规定的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目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数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垦集团	100,100,000	39.69
新华信托	71,050,000	28.17
中国果蔬	350,000	0.14
天津兴房	350,000	0.14
江苏悦达	350,000	0.14
合　计	172,200,000	68.28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上述非流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述登记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但存在下列冻结、质押情况:

1、因北京裕盛隆科贸有限公司诉农垦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5日依法继续冻结农垦总公司持有的公司10,01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5,510万股,占总股本的21.85%,冻结期限为:2006年8月24日至2007年2月23日止。

2、因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等诉中垦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8日继续冻结中垦集团拥有的公司10,01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7.84%,冻结期限为:2006年11月8日至2007年5月8日止。

3、根据新华信托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新华信托将所持有的本公司7,105万股份中的4,615万股质押给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于2005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0%。

4、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海南福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4月7日依法冻结新华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7,1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17%,冻结期限为:2006年4月7日至2007年4月6日止。

综上:中垦集团持有的公司10,010万股国有法人股和新华信托持有的公司7,105万股股份均已经被全部冻结;其余三名非流通股股东江苏悦达、天津兴房和中国果蔬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任何司法财产保全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不被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需要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中农资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个人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中垦集团和江苏悦达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公司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得到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会尽力和国资委沟通,争取尽快得到国资部门的批准文件,若在该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大会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该次临时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大会。

(三)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在改革过程中将及时、充分地披露本次改革的相关信息,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资广场A座二十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林郁松

主办人:陈克庆

电话:010-66215566

传真:010-66211976

律师事务所: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庄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瑞德大厦

经办律师:王卫兵

电话:010-82031499

传真:010-82031176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本说明书公告日前两日未持有中农资源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中农资源流通股股份。

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在本说明书公告日前两日未持有中农资源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中农资源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计算对价的方法具有合理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违反《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中农资源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参与中农资源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该股改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农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事项及已进行的程序均符合《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中农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中农资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KEN AGRICULTRAL RESOURCE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SST中农

股票代码:600313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董事会秘书:黄桂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1层A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1层A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83607371

传真:(010)83607370

电子信箱:zhnzy@public3.bta.net.cn

(二)征集事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5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1月29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1层A室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6日和2007年1月23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25日起停牌,最晚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个交易日2007年1月9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2007年1月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即1月19日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到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7年1月24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7371

传　真:(010)83607370

联 系 人:宋晓琪　田宏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2007年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1月19日9:00-2007年1月28日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7年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7年1月28日下午14:00之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2007年1月28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1层A室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7371

传　真:(010)83607419

联 系 人:宋晓琪　田宏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传　真:(010)83607370

联 系 人:宋晓琪　田宏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2007年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1月19日9:00-2007年1月28日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7年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7年1月28日下午14:00之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2007年1月28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1层A室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7371

传　真:(010)83607419

联 系 人:宋晓琪　田宏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权票项下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1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在此确认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有权随时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本次征集投票表决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出席2007年1月29日在北京市召开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